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706號

聲 請 人 許維貞即達欣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丁怡君為達欣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達欣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十年，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，達欣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於114年10月7日清算完結，且已繳納稅額、無滯欠稅捐，並已造具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清算期間收支表、財產目錄、剩餘財產分配表、唯一法人股東會同意書，並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清算核定清算稅額，向本院聲報在案，茲達欣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丁怡君為簿冊文件保存人。為此聲請指定丁怡君擔任簿冊文件保存人，業據提出唯一法人股東會同意書、身分證等件影本及保存人同意書為證。
- 三、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823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審認結果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